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采购计划号 FCZC2026-C3-00079

供应商（乙方）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风雨桥群数字化保护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HZZC2026-C3-230007-RSGC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风雨桥群数字化保护项目（一期）

1.2 项目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1.3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富川瑶族风雨桥群数字化保护项目（一期）	本次数字化保护项目工作拟包含对青龙风雨桥、石槽迴龙风雨桥、迴澜风雨桥、高桥风雨桥以及长塘迴龙风雨桥这五座涵盖明代、清代中期、清代晚期且具有代表性的风雨桥进行数字化保护工作。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对文物建筑开展高精度勘察测绘、建筑实景模型搭建、现状影像记录、环境空间测量、病害调查分析等工作，确保这些风雨桥能够得到有效地维护和传承。	1	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叁圆玖角零分（¥1745653.9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
2. 服务及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款项。
2. 项目提交成果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作为进度款。
3. 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作为项目结算款。
4. 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为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5.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收到款前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乙方合同款。
 - 1.2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
 - 1.3 对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 1.4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赔付乙方损失。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提交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付甲方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富川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富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往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 - 7885963

乙方（公章）：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2815684

开户名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9 7574 84963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